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怡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原易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程式之審查：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」，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：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」。

㈡經查，被告陳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90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當依法訴追，是檢察官依法起訴，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

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所載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」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所載「2時許」，應予更正為「0時40分許」。

㈢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陳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緝字卷第56頁）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核被告陳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仍不知警惕約束己身行為，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可知其惑於毒癮，意志力甚為薄弱。然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接危害；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；併參酌其智識程度，從事清潔工作，需扶養小孩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原易緝字卷第56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

被　　告　陳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等案件聲請觀察勒戒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日0時許，在烏來瀑布旁公廁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3年9月6日2時許，騎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與能仁街口時遭警查獲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測結果尿液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陳進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檢體編號0000000U0750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50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50）等	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
3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處分書	佐證被告本次施用毒品行為係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婉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張華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